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0年度訴字第910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業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0年度訴字第91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同法第49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二、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三、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四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三親等

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」

二、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」該項立法意旨在於：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當事人自為的上訴行為不生效力，惟如其後已依法補正，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固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的上訴行為（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上訴理由），自無從補正。而且為免訴訟延宕，並確保程序安定性，當事人如逾期補正，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僅自追認時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因此，如上訴人於上訴及補正期間屆滿後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前補正，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因不生溯及效力，其上訴仍為不合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0年度訴字第910號判決於115年3月30日提起上訴，惟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應予補正並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為訴訟行為之追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